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
华池联合站隐患治理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2月21日至22日，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组织环境监理单位（甘肃绿萝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3名特邀专家，召开了华池联合站隐患治理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前，验收组核查了项目现场，会议听取了第二采油厂质量安全环保科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环境监理单位对项目环境监理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验收组讨论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华联站隐患治理工程内容包括关闭原华联站，于远离人口密集区的柔远镇孙家川村墩梁组平和塬梁峁处新建一座标准化联合站，建设及改造采出水处理系统2套，采出水处理达标后回注；新建集油管线32.54km，引气管线12.0km，新建注水管线17.0km；主要改造周边站场2座。新建进站道路3.6km；配套建设消防、供电及通讯设施等。项目总投资约0.9527亿。

2014年7月，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委托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地质调查中心（现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5年5月11日，庆阳市环保局以《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华池联合站隐患治理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庆环环评发[2015]21号）予以批复。目前该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试运行期间委托庆阳市环境监测站和甘肃中德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

二、工程变更情况及验收范围

经过现场检查并结合验收调查，为保证事故污水不出厂区，新华联站应急缓冲池由 507m^{3}增加至 2000m^3；工程集输系统、注水等工程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工程占地情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工程变更。

由于华十二转设计的采出水处理方案的工艺和规模发生变更，第二采油厂延后了华十二转采出水改造工程建设，本次验收不包括华十二转采出水设施，待该工程建设完成后另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本项目施工期基本落实了原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减轻了对项目影响区的不利环境影响，工程在施工期间未出现扰民投诉。

本项目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施工期临时占地已采取人工植被措施；集输管线途经区域植被已基本恢复。

（2）各站场油气密闭集输，伴生气合理利用、减少外排，储罐均安装了呼吸阀。

（3）生产废水分别依托新华联站和华十五转采出水处理系统，出水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要求；生活污水经华联站生活区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站场绿化，不外排。

（4)选择低噪声回注设备,合理安排罐车拉运时间、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对声环境的影响。

（5)严格执行危废转运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达到了安全处置的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至华池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6）建设单位在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方面，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制定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队伍，配备了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7）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建立了 HSE 管理组织机构。该项目运营期的环保工作由第二采油厂统一管理，属地生产单位设置了专职管理人员，并推行实施管道长制。

（8）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实施了环境监理；试运行期间委托庆阳市环境监测站和甘肃中德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工程已经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安装到位并正常运行，符合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符合验收工况和监测要求。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由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加热炉排放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实现了达标排放。

由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的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硫化氢二级标准，实现了达标排放。

由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 SO_2、NO_2、 PM_{10} 日均浓度均低于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日均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说明项目区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经过与环评所做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对照可知，各监测项目数值并未发生明显变化，说明本项目试运行期间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对水环境的影响

由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可知，含油废水经本项目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注水中石油类和悬浮物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及推荐指标》（SY/T5329-2012）标准限值。由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指标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标准限值要求，处理后用于场站绿化。

由地表水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断面被监测的 6 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值，本项目试运行期间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质量影响较小。

由潜水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中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总硬度、挥发酚、六价铬、氨氮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 类标准限值，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Ⅲ类标准值；由承压水监测结果可知，部分点位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发生超标，主要由地质环境因素影响，本项目特征因子如石油类、挥发酚未超标。因此，本项目运行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对声环境的影响

由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新华联站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说明噪声源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固废污染源环境影响

根据调查报告可知，试运行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至华池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以及“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实施了环境监理并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减缓了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主要负面环境影响，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整改措施及管理要求

1、落实企业环境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完善环保相关标识、标牌及管理台账。

2、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控计划及采出水在线监测系统，加强对采出水处

理系统的出水水质的动态监测，确保采出水达标回注。

3、加强管线巡查，完善管线穿跨越段生态环境保护和植被恢复措施；完善站场绿化措施。

4、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管理，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5、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3户居民搬迁安置工作。

验收组：

2019年2月22日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华池联合站隐患治理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王地年	采油二厂	副厂长	13629226328
刘福年	采油二厂	副科长	13993436236
[illegible]	采油二厂	副科长	13993437687
李志年	陇东分院	研究员(教授)	13909348306
王向锋	庆阳市环保局	工程师	18609347758
赵刚勇	庆阳市环境监察支队		18993411396
王开秀	华池县环保局	副主任科员	17793418867
王地			
郭[illegible]	采油二厂	副主任	13993438988
姚永朝	采油二厂	副主任	13993436181
郭小虎	采油二厂		13993411371
杨圭	采油二厂		18193487191
李[illegible]	采油二厂		13884171615
李[illegible]	采油二厂		13993437568
熊伴	采油二厂		18393680079
[illegible]	采油二厂	副经理	13993436091
李[illegible]	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572131320
[illegible]	甘肃绿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993445099
李[illegible]	采油二厂		18139926934
[illegible]	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8919003498
麻博	庆阳市环保局	副科长	18919288668